# 《活着之上》中权力文化的规训与个体追求

活着之上漂浮的是对怎么样活着，如何活着，往哪个方向活着的命题探索。人人都是自己航船的掌舵手，但航线的选择与开辟却不会仅仅为人的力量所决定。世界流转亿年，大部分的航线都是早早就被前人探索过的，更多时候，我们能做的不过是沿用前人的地图和工具再替人类重复活一遍。而这些被前人探索过的世界定则、社会规则以及文化道德原则，在岁月的淘汰积淀之中，成为了我们现今坚实稳定生活在人类社会与自然社会中的法则。法则下的人们不约而同地在圈里打转，有看透洞悉社会之后如鱼得水的人，也有在理想与现实的落差中步履维艰的人。每个人以自己对世界社会规则的理解与超越，向前摸索，快步或慢步地进行着他们人生的小航线，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将看到人在逆境下的复杂性与对现实的无奈质问与反抗。

《活着之上》的主人公聂志远，是一位志向高远，专业知识能力出众的的历史学博士，他有着良好的思想品质与对所热爱专业的道德坚持，也有着独立思索探索的人格，由于家庭教育和对历史的热忱，他自小便以曹雪芹、王阳明、屈原和司马迁等历史长河中伟大的灵魂为做学问的榜样和人生的楷模。但聂致远从本科到硕士再到博士，一路上对专业的投入却抵挡不住人情世故下磕磕绊绊的艰辛反复。虽然聂致远想好好做学问，努力在专业上有建树。然而，事实却无情地告诉他，他的大学同学蒙天舒，学问平平，却因擅于投机钻营，“嗅觉”敏锐，算计了自己而换了导师，之后即使考研差了十分照样通过院长的关系而获得录取名额。没过几年的时间，蒙天舒又死乞白赖地“借鉴”了聂致远的硕士毕业论文内容，通过自己老练的人情往来获得了全国的“优秀博士论文”，并因此顺利地评得了副教授的职称，与同龄的聂致远相比可谓是青云直上。平日里，聂志远看着蒙天舒狗一样积极巴结，左右逢源名人学者、校长院长，三十岁就当上了校长助理。而聂志远他自己呢？他办事做事认真，远离铜臭，挺直了腰板坚守着知识分子的道德底线，可最后却换来了，人家吃米他吃糠，人家吃肉他连汤都没的现实窘境。他的婚姻和事业都因为这一份坚守遭遇重创。仿佛现实世界在向他证明，在向他的理想主义宣告：在这个时代，莲出淤泥而不染，是要为之付出意料之外的大代价的。困惑与挣扎、愤懑与妥协、坚持与放弃之间游走的聂致远，蹑手蹑脚过了一生。有人觉得他活得不明白，也许他应该是活得太明白，却还想保留那一份前人的坚持，也许有那么一瞬间，他心底可能就想探到底，到底自己能活成什么样。

1. 权力关系与人情社会

人情伦理影响权力异化的主要表现异化是指主体发展到一定阶段分裂出自己的对立面，成为外在的异己力量。借用“异化”概念来分析权力腐败时，也同样具有重要的借鉴启示意义。当权力运行及其结果违背组织的共同目标和公共利益时，权力异化就产生了，权力异化来自权力运行中权力所有与权力使用的背离、职位与职责的背离、公益与私利的对立。权力制约和监督异化呈现出来的“权力市场化、权力资本化和权力商品化”三种类型，在这一过程中权力不再是为人民服务的手段，而异化为权力腐败者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的工具，在社会层面表现为多副“面孔”。三、人情伦理影响权力异化的作用机理从权力腐败行为发生机理来看，腐败行为涉及权力主体、公共权力异化和利益三个范畴。当权力主体利用公共权力谋取个人私利时，权力腐败行为便已发生。“人性”影响权力运行权力运行既受外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的影响，又受权力主体个人意志的作用影响。当公权力行使者总是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把私人目标、个人好恶、个人意志和愿望带入权力行为中，就容易影响他们的行为选择和价值取向。权力主体的行为具有可控性，既包括外在力量的控制，又包括主体内在的自我控制。权力腐败产生依据“需要—欲望—动机—行为—结果”的心理轨迹，在腐败心理滋生过程中，受主体欲望、腐败认知、腐败条件和腐败动机等客观事物或事情影响产生腐败行为。腐败行为主体心理主要有“侥幸心理、失衡补偿心理、从众心理、投机心理、弄权心理、造福子孙心理、享乐心理”等，影响权力主体行使公共权力。“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社会交互偏好非正式、友好的社会人脉，而非双方关系疏远、受规则限制的交易。一般性的人情关系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经济性的交换行为，另一种是社会性的交换行为。在经济性的交换行为中，交换者通常以钱为媒介，基于可以计算的市场交换之价值，人的情感因素被冻结。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地缘是从血缘关系基础上发展出来的社会关系或交换关系。正如费孝通先生所指出的，“在亲密的血缘社会中商业是不能存在的……他们的交易是以人情来维持的，是相互馈赠的方式。因而，对亲戚朋友的帮助容易成为人情上的“应然”之事。随着利益的驱使，人情也渐渐被染上了利益色彩，这时的人情交往已不再是单纯的情感交流，而是通过交换各自的社会资源，从而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因而，在社会道德与法治关系处理之中容易成为人情上的“应然”之事。

1. 权力规训下的个体文明追求

福柯的《规训与惩罚》认为，社会法律体将人的身体控制在一个强制、剥夺、义务和限制的体系中。在当时，社会已经意识到了人精神的存在，但始终未能对其进行破译。相较于布卢姆斯伯里集团推崇的具有同情心、洞察力的“文明个体”，人们更强调“政治肉体”概念，即将人看作是一组物质因素和技术，把他们当作武器、中继器、传达路径和支持手段，为权利和知识关系服务。那种权力和知识关系把人的肉体变为认识对象，对其进行干预和征服。这段话主要在讨论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在其著作《规训与惩罚》中的观点。福柯认为，社会法律体系通过强制、剥夺、义务和限制等手段对人的身体进行控制。在当时，虽然社会已经认识到了人的精神存在，但并没有找到有效的方法来理解或解释它。这段话还提到了布卢姆斯伯里集团，这是一个20世纪初的英国知识分子团体，他们推崇具有同情心和洞察力的“文明个体”。与之相对的是，当时的社会更强调“政治肉体”的概念，即将人看作是一组可以被技术和物质因素控制的对象。在这种观念下，人的身体被视为一种工具，可以被用作武器、中继器、传达路径和支持手段，以服务于权力和知识的关系。福柯认为，这种权力和知识的关系将人的肉体变成了认识的对象，对其进行干预和征服。这里的“干预”可能指的是通过法律、教育、医疗等手段对人的身体和行为进行控制和改造，而“征服”则可能指的是通过这些手段使人的身体和行为符合社会的规范和要求。

读了这么多年，那些从书上来的思想在生活中全都苍白，乏力，用不上。生活中讲的是另外一套道理，是钱，是权，是生存空间的寸土必争。我没有钱，有钱事情就不会这样了；又没有权，有权事情更不会这样。我不是生活中的占位者，那些大大小小的位置，从软卧到硬座，都被别人占位了，连一条缝隙也不留给我。说起来我也理解那些占位者，市场摆在那里，大家都从自我生存出发， 谁能要求谁特别高尚，把位置让给别人？大家都在利用自己的一切背景和关系在钻，在占位占坑，在钻和占的过程中实现利益最大化。不钻就没有，不占就没有。这可以理解，不可理解的反而是良知和公平。既然没有人对我讲公平，讲良知，那么，致良知该怎么去“致”，知行合一该怎么去“合”？我不知道。

曹雪芹太骄做了，内心也太强大了。他是生活在别处的人，世俗的眼光对他来说毫无意义。他从北京城来到西山脚下，远离了朋友和习惯的生活，唯一可能的原因，就是太穷困，在京城再也生活不下去。他有那么多机会，都放弃了，来到西山这寂寥的一隅。他唯一的儿子在贫困中病死，几个月后，他也在贫困悲伤中逝去。他选择了背向主流社会，背向荣华富贵，背向人们所仰慕和渴求的一切。他改变了世界吗？没有。改变了自己的人生吗？也没有。既然没有，他的选择有什么意义？有什么理由？唯一的理由，就是心灵的理由。唉，心灵的理由是不是能够成为充分的理由呢？清高和骄傲摧毁了他的现实生活，却成就了他的历史形象。这其实也是中国所有文化名人的共同选择和共同命运，孔子、司马迁、陶渊明、李白、苏东坡……曹雪芹，都是如此。我是聂致远，我不是他们。这让我感到惭愧，却也感到幸运。